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1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年鑑

銓敘年鑑（民國20至22年）（三）



大
象
出
版
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1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年鑑

銓叙年鑑（民國20至22年）（二）

銓敍年鑑（民國20至22年）（三）

二、關於編製事項

查本部編製工作，爲報告，統計，及彙輯年鑑事項，在廿年六月以前者，經在十九年度銓敘年鑑中刊行，其在二十年七月以後，（二十一年二月至十月，曾因國難發生，停止工作八個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以前者，分別報告統計二項，述之如次：一、報告方面，有定期臨時二種，定期者，係按月將本部奉行法令或主管院交件及本部主管進行事務各項彙編成冊，呈送考試院或中央統計處刊行。臨時者，係隨時飭奉辦理，有令將本部一年或二年來之工作經過情形，彙輯成篇，呈報中央各次全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閱覽者，亦有函囑本部將半年或一年來統計工作經過概況，編送主計處或中央統計聯合會參考者。二、統計方面，分續辦與新辦二類。續辦者，即繼續十九年度已辦尚未結束或有連續性仍須繼續辦理者，如公務員家庭狀況統計，（中央部份，已編製完成。統計圖表附後。）公務員甄別審查統計，（中央地方，均已編製完成。）公務員俸給審查統計，（中央地方，均已編製完成。）公務員初次動態二項登記統計，（完成中央地方二十二年六月以前者。）公務員請師案件統計，（完成中央地方二十二年六月以前者。）及本部各項總務人事統計等。（在二十二年六月以前者，均已編製完成。）新辦者，爲二十二年一月間開始辦理之各項統計，有中央府院部會暨直轄附屬

機關人數官等籍貫統計，（全部完成，統計圖表附後，）本部每月份各處司會科工作成績統計，（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逐月完成一編，）公務員補習教育進行概況統計，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等七項統計。（內已完成中央公務員進退統計一項。）綜凡本部主管範圍內應辦及應先辦理者，無不分別編成整個統計，繪製圖表，加以說明，分送中央統計聯合會或京滬各日報公布。至於考試院進行方案及本部進行計劃書內規定之各項候補人候選人等統計，以距事實較遠，在此二年度內，均無從舉辦。除將一部份已辦各項統計圖表說明書等，分附各項工作項下，以利參閱外，茲再舉編製報告統計兩類工作項目及不關於各處司會科工作之統計圖表說明書等，排列如次：

甲、關於報告方面者。

- 一、編造本部每月份工作報告，呈送考試院。
- 一、編造本部每月份施政成績報告，函送中央黨部統計處。
- 一、編造本部二十年一月至十月統計工作報告，函送中央統計聯合會。
- 一、編製銓敘部統計組織及統計工作，函送國府主計處。
- 一、編製本部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統計工作經過敘述，並主要圖表說明，函送中央統計聯合會。

一、編製本部銓敘統計分析表附報告，函送中央統計聯合會。

一、編製本部各處司會科股每月工作成績統計報告，分送部次長暨各處司會科股存查。

一、編製二十，二十一兩年度銓敘年鑑。

乙、關於統計方面者

一、編製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及直轄附屬機關公務員年齡，籍貫，性別，結婚率，子女率，及經濟狀況等六項家庭狀況統計並圖表說明書。

一、編製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公務員甄別審查人數統計並圖表說明書。

一、編製中央地方各級機關甄審合格公務員之黨籍，學歷，性行，體格，成績，甄別資格及審查結果等七項統計並圖表說明書。

一、編製1.官吏卹金案件及應發卹金數額統計，2.准領官吏卹金者之請卹原因統計，3.卹金數額比較統計，4.領卹人與死亡者之關係統計，5.領卹官吏退職及死亡時職別統計，6.領卹官吏之籍貫統計等六項並圖表說明書。

一、編製領卹官吏名額表。

一、編製中央地方各級機關甄審合格之文官，司法官，外交官，警察官等俸給審查統計並圖表說明書。

一、編製中央地方各級機關甄審合格公務員初次動態二項登記統計並圖表。

一、編製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情形統計圖

一、編製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及直轄附屬機關現職人員官等籍貫人數等統計並圖表說明書。

一、編製公務員補習教育進行概況統計一覽表

一、編製本部現職人員年齡，籍貫，黨籍，學歷，服務年月，等級差別，薪俸分配等七項統計並圖表。

一、編製本部機要工作統計並圖表。

一、編製本部撰擬文件統計並圖表。

一、編製本部收文發文統計並圖表。

一、編製本部經費統計並圖表。

一、編製本部職員每月工作請假平均日數統計並圖表。

一、編製本部職員進退及獎懲人數統計並圖表。

一、編製本部書報刊物統計並圖表。

一、編製本部處司會科組織系統表。

一、編製本部部務會議統計。

一、編製本部銓敘審查會議統計。

查國民政府主計處規定本部應辦之公務人員進退等七項統計，現正分別函令催送中，一俟資料彙集齊全，即當開始編製，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刊行，此誌。

銓叙統計分析表

[illegible]

1. 2000年12月
 2. 2000年12月
 3. 2000年12月
 4. 2000年12月
 5. 2000年12月
 6. 2000年12月
 7. 2000年12月
 8. 2000年12月
 9. 2000年12月
 10. 2000年12月
 11. 2000年12月
 12. 2000年12月
 13. 2000年12月
 14. 2000年12月
 15. 2000年12月
 16. 2000年12月
 17. 2000年12月
 18. 2000年12月
 19. 2000年12月
 20. 2000年12月
 21. 2000年12月
 22. 2000年12月
 23. 2000年12月
 24. 2000年12月
 25. 2000年12月
 26. 2000年12月
 27. 2000年12月
 28. 2000年12月
 29. 2000年12月
 30. 2000年12月
 31. 2000年12月
 32. 2000年12月
 33. 2000年12月
 34. 2000年12月
 35. 2000年12月
 36. 2000年12月
 37. 2000年12月
 38. 2000年12月
 39. 2000年12月
 40. 2000年12月
 41. 2000年12月
 42. 2000年12月
 43. 2000年12月
 44. 2000年12月
 45. 2000年12月
 46. 2000年12月
 47. 2000年12月
 48. 2000年12月
 49. 2000年12月
 50. 2000年12月
 51. 2000年12月
 52. 2000年12月
 53. 2000年12月
 54. 2000年12月
 55. 2000年12月
 56. 2000年12月
 57. 2000年12月
 58. 2000年12月
 59. 2000年12月
 60. 2000年12月
 61. 2000年12月
 62. 2000年12月
 63. 2000年12月
 64. 2000年12月
 65. 2000年12月
 66. 2000年12月
 67. 2000年12月
 68. 2000年12月
 69. 2000年12月
 70. 2000年12月
 71. 2000年12月
 72. 2000年12月
 73. 2000年12月
 74. 2000年12月
 75. 2000年12月
 76. 2000年12月
 77. 2000年12月
 78. 2000年12月
 79. 2000年12月
 80. 2000年12月
 81. 2000年12月
 82. 2000年12月
 83. 2000年12月
 84. 2000年12月
 85. 2000年12月
 86. 2000年12月
 87. 2000年12月
 88. 2000年12月
 89. 2000年12月
 90. 2000年12月
 91. 2000年12月
 92. 2000年12月
 93. 2000年12月
 94. 2000年12月
 95. 2000年12月
 96. 2000年12月
 97. 2000年12月
 98. 2000年12月
 99. 2000年12月
 100. 2000年12月

製科三館圖書編輯部

附一、國民政府暨各院部會及直轄機關

現任公務員官等籍貫人數統計說明

本部爲欲明瞭中央府院部會及其直轄機關之現任公務員官等，籍貫，與人數，遂於本年一月開始編製中央府院部會及直轄機關現任公務員官等籍貫人數三項統計；此三項統計材料，乃根據於本部調查所得之現職人員調查表，而此種現職人員調查表，係由本部製定表格，分發各機關自行查填，原說明爲編製全國總職員錄之用，故其填載各項，似較其他一般委託調查表或職員錄等爲更準確。惟雇員一項，初不在調查之列，（如書記錄事等）間有少數機關，仍然填報者，亦有依各該機關組織之規定及特種情形列入委任欄內者；本部以本統計之範圍，以委任以上爲單位，故凡列入委任欄內者，無論其爲書記錄事或辦事員等，一概統計在內，惟經各該機關填明爲雇用或雇員者概從略。茲將官等籍貫人數三項統計經過大概，分別說明之如下：

一、官等統計。

查公務員之官階，分選任，特任，簡任，荐任，委任五等，此外尚有聘任一種，原未列入官等之內，惟因聘任人員甚多，故特列入統計。軍事機關之官等，則以上將比特任，中將少將及上校比簡任，中少校比荐任，上中少准尉比委任

。統計機關之範圍，則文職機關以屬於中央府院部會直轄者爲限，而軍事機關以中央軍事行政機關及與有行政性質者爲限，至軍團部隊人員，概不計入焉。據官等統計總核之結果，特任特派除各部會長官外，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導淮委員會，振務委員會等委員及軍事參議院之參議爲最多。簡任荐任官以軍政海軍訓練總監三部及各該所屬合佔半數以上，又駐外使館館爲數亦不在少。至委任官以屬於文職者居大半，其中尤以交通郵電等人員爲夥。惟屬於聘任一欄者，大抵爲各國立大學之教授助教暨軍事學校之一部份教官顧問等。所謂軍政機關，實佔少數也。至於未詳一欄，多係鐵道等交通機關人員，本部以是項人員無由列入，故特另立未詳一欄，以資覈實。（觀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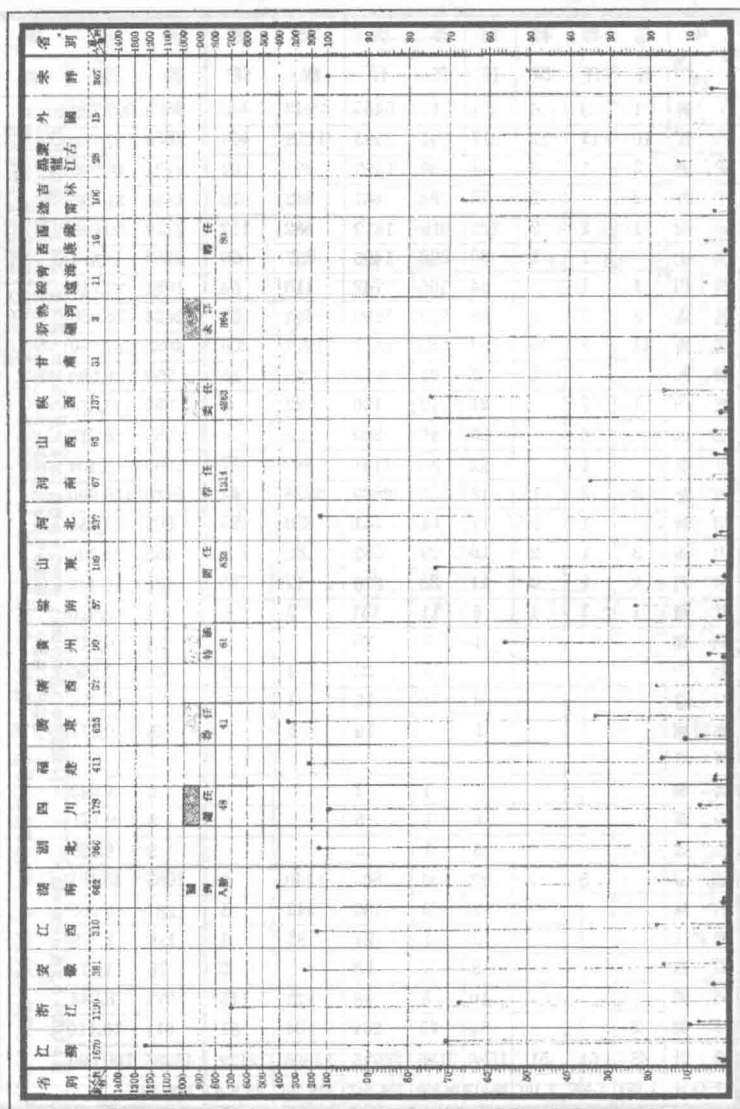
二、籍貫統計。

據統計結果，知凡服務於中央行政機關者，以江蘇，浙江，河北，廣東，湖南，湖北，安徽，遼寧等省者爲最多；軍事機關亦復如是。惟海軍部及所屬各艦隊，幾十之八隸福建籍。鐵道郵電等交通機關中，乃以江蘇省籍爲特多，浙江河北廣東遼寧安徽各省者次之。又凡軍各國立大學之教授助教者，平均亦以江蘇，浙江，廣東，河北四省者爲多。（大抵中央直屬機關分設在某省者，其公務員亦即以某省者較多，如交通部直轄之浙江郵務管理局，其公務員大半屬於浙江本省者，如軍政部駐湖南之陸軍醫院，其公務員大半屬於湖

國民政府暨院部會現任公務員官等籍貫人數統計表

省 別	等 別	選 任	特 任	特 派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聘 任	未 詳	合 計	說 明
江蘇	1	2	6	111	242	1241	5	71	1679	1,2,3,4.	係劉南澐到浙後任副院長 本處審判廳員除國民政府秘書長外其餘各員均係在案 故照原額多一人合併註明 現內政部規定為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計三十七人又立法院正副院長十人共四十七人本統計選任職內列四十八人以此時考試院先後有
浙江	10	8	19	131	230	716	8	68	1190		
安徽	3		3	26	67	251	4	17	381		
江西	2		1	39	61	189	1	19	310		
湖南	1	1	2	86	131	417	5	19	662		
湖北		1	1	48	48	153	3	12	266		
四川	J			25	38	100	1	8	173		
福建	3	3	3	65	102	213	4	18	411		
廣東	11	8	15	80	94	360	24	33	625		
廣西			1	3	7	19	1	1	32		
貴州	L	5		17	18	56		2	99		
雲南		2		13	15	24		3	57		
山東		1		19	11	73	1	4	109		
河北	3	2	1	28	37	163		3	237		
河南		1	2	14	11	35	1	3	67		
山西	3	1	2	10	8	66		3	93		
陝西	2	1	4	16	22	75		17	137		
甘肅	1	1	1	5	7	14		2	31		
新疆				1					1		
熱河						1			1		
綏遠				3	1	5			9		
察哈爾											
甯夏											
青海					1	1			2		
西康				2	1	4			7		
西藏	1			5	1	2			9		
遼寧		4		14	13	56	1		88		
吉林				5	2	11			18		
黑龍江				1					1		
蒙古				8	6	13			27		
外國				5				10	15		
未詳	5			43	40	107	21	51	267		
合計	48	41	61	833	1214	4363	80	364	7004		

國民政府暨院部會現任公務員官等籍貫人數統計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及直轄附屬機關現任公務員官等籍貫人數統計表

官 省 等 別	選 任	特 任	特 派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未 詳	聘 任	合 計	千 分 比	說 明
江 蘇	1	3	6	201	542	5455	2940	460	9608	207.733	1.3.4. 本外選任 統計機關 人員 二一 十 一 年 度 上 期 其 中 外 籍 人 員 一 人 合 計 註 明 調查表 編製以 每 一 機關 為稅 本位 高 級 職 務 之 長 官 其 他 各 別 統 計 之 2. 錄事書 記等 人員 均不 統計 在內
浙 江	10	11	19	217	567	3463	1619	464	6370	137.700	
安 徽	3	1	3	44	136	1425	427	92	2131	46.040	
江 西	2		1	75	194	861	243	70	1446	31.285	
湖 南	1	1	2	125	319	1812	382	117	2769	59.640	
湖 北		1	1	90	208	1496	257	99	2152	46.514	
四 川	1	1		34	100	742	119	54	1051	22.710	
福 建	3	3	3	88	258	1699	521	59	2634	56.930	
廣 東	11	8	15	124	283	2051	1277	266	4035	87.200	
廣 西			1	3	31	175	33	15	258	5.580	
貴 州	1	7		21	42	190	22	9	292	6.300	
雲 南		3		23	40	300	15	8	389	8.415	
山 東		1		33	35	1131	862	37	2099	45.404	
河 北	3	2	1	72	152	2860	2228	92	5410	116.900	
河 南		1	2	17	51	511	200	25	807	17.454	
山 西	3	1	2	16	29	352	83	9	495	10.700	
陝 西	2	1	4	21	38	375	17	25	483	10.440	
甘 肅	1	1	1	6	11	151	1	9	181	3.910	
新 疆				1	3	20			24	0.519	
熱 河					2	33	4	2	41	0.886	
綏 遠				3	2	15	1	1	22	0.476	
察 哈 爾				1		19	5		25	0.541	
甯 夏											
青 海					1	1			2	0.043	
西 康				2	1	5			8	0.171	
西 藏	1			5	1	2			9	0.180	
遼 甯		5		23	46	862	1140	9	2085	45.101	
吉 林				9	6	160	111	1	287	6.208	
黑 龍 江				2	1	24	82	1	110	2.379	
蒙 古				8	7	53		2	70	1.514	
外 國				10	6	68	173	115	372	8.044	
未 詳	5			54	73	264	134	81	611	13.110	
合 計	48	61	51	1328	3185	26575	12896	2122	46266	100.000	
千 分 比	1.034	1.320	1.101	28.612	68.650	574.447	278.761	45.975	1000.00		

秘書處第三科 二十二年四月製

國民政府暨院部會現任公務員官等籍貫人數統計表

省別	等	選任	特任	特派	簡任	荐任	委任	聘任	未詳	合計	說明
江蘇		1	2	6	111	242	1241	5	71	1679	1,2,3,4. 係到任前 本統計未 計入
浙江		10	8	19	131	230	716	8	68	1190	5.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安徽		3		3	36	67	251	4	17	381	6.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江西		2		1	39	61	189	1	19	310	7.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湖南		1	1	2	86	131	417	5	19	662	8.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湖北			1	1	48	48	153	3	12	266	9.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四川		1			25	38	100	1	8	173	10.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福建		3	3	3	65	102	213	4	18	411	11.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廣東		11	8	15	80	94	360	24	33	625	12.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廣西				1	3	7	19	1	1	32	13.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貴州		1	5		17	18	56		2	99	14.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雲南			2		13	15	24		3	57	15.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山東			1		19	11	73	1	4	109	16.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河北		3	2	1	28	37	163		3	237	17.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河南			1	2	14	11	35	1	3	67	18.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山西		3	1	2	10	8	66		3	93	19.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陝西		2	1	4	16	22	75		17	137	20.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甘肅		1	1	1	5	7	14		2	31	21.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新疆					1					1	22.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熱河							1			1	23.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綏遠					3	1	5			9	24.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察哈爾											25.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甯夏											26.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青海						1	1			2	27.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西康					2	1	4			7	28.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西藏		1			5	1	2			9	29.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遼寧			4		14	13	56	1		88	30.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吉林					5	2	11			18	31.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黑龍江					1					1	32.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蒙古					8	6	13			27	33.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外國					5				10	15	34.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未詳		5			43	40	107	21	51	267	35.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合計		48	41	61	833	1214	4363	80	364	7004	36. 係到任 前本統計 未計入

南本省者等是也。至辦理外交事務者，其籍隸江蘇，浙江，廣東，河北，各省者，居十分之七八。此外邊遠各省，如寧夏，新疆，青海，西康，西藏，熱河，綏遠等省，除有少數人員，各在本省參加郵政電報等交通工作外，其在中央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供職者，可謂寥寥若晨星。推厥原因，一以路途遙遠，交通不便，一以人才稀少，教育不普及所致。是以政府與邊遠各省，平時消息隔膜，而行政感受困難者，此亦或其原因之一，故今後中央各機關用人行政，對於邊遠各省

人員，當特別注意及之也。再，外籍人員之在吾國中央各機關服務者，大抵屬於交通，教育，軍事三方面，雖人數共祇三百六十九人，而國籍則佔十九國之多也。

檢閱上述官等籍貫人數三項統計結果，對於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之數量及任用之情狀，已知其大概，惜其間尚有財政交通兩部所屬之一部份附屬機關，因未填報到部，據以統計在內，幸為數甚少，尚無礙於大量統計之觀察也。

後附統計圖表四

附二、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及直轄機關公

務員家庭狀況統計說明

本部於成立之始，爲欲明瞭中央及地方各級公務員家庭生活組織，曾製定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一種，分發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公務員，俾得與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一併填就，送本部彙編。此項計劃，原期於一年內填送完畢，構成整個統計，嗣因國難發生，甄別審查一再展期，公務員之家庭狀況表，因亦填送遲延。迨至最近，（本年六月底止。）關於中央及所屬各級機關方面，（軍政機關及郵電鐵路等技術人員，均以其未在甄別之列，故不填送，）總計收到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七份。關於地方機關方面，當數倍於是，惟現今尚未統計。本部對於是項統計，前已一度舉辦，情彼時各方填送表格過少，不得已乃採取中央及地方公務員之混合統計，藉以窺悉全國一般公務員家庭狀況之真相。茲爲劃清中央地方界限及編製統計便利起見，乃先完成中央部份之統計，以觀察中央及直轄各級機關公務員之年齡，籍貫，性別，結婚率，子女率，經濟狀況各項，以供辦理考選及銓敘事務之參考。惟查是項統計資料，以時間言，自十九年六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前後積有二年之久；以人數言，凡報部甄別者，不論其合格不合格不予甄別及毋庸甄別等，均一併統計在內，

蓋此僅認定其填報時公務員之資格，而不問其以後是否仍繼續爲公務員也。又是項統計中尚有外國籍九人，查多係實業部所屬之商品檢驗局所任用者，因其有特別任務，故亦統計在內，實非正式公務員也。茲將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國民政府暨院部會直轄機關，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及直轄機關三項統計，分別列表暨比較圖，並說明如左：

一、年齡統計

據上列各表視之，知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公務員，在二十歲以下者五十人，六十一歲以上者十八人，就中以二十一歲至四十歲者爲數最多，四十一歲至六十歲者次之。其直轄機關公務員，則二十歲以下者，計七十四人，六十一歲以上者，計三十六人，就中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爲數最多，二十一歲至三十歲及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次之，五十一歲至六十歲者又次之。查各級機關之高級公務員，大抵年齡在四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居多數。屬於女性者，總在二十一與三十歲之間，三十歲以上者，可謂絕無僅有。至男性在六十一歲以上者，則多數有專門技能或對於所任公務有特殊經驗也。

二、籍貫統計

依據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各級公務員籍貫之統計，當可得結論如下：其一，以屬於文化發達，教育普及，地近首都，交通便利，如江蘇，浙江，廣東，湖南等省者爲最多。其二，凡一機關之公務員，恆以主任長官爲轉移，其主任長官屬

於某省者，即以某省公務員爲多。又查中央院部會直轄機關之分設於各省者，其公務員以屬於機關所在地者爲數最多，例如浙江菸酒事務局，其公務員大抵爲浙江籍，廣東捲菸統稅局，其公務員大半屬於廣東本省者，至於邊遠各省，如新疆，甘肅，青海，黑龍江，綏遠，甯夏，察哈爾等省，在中央及直轄機關服務者爲數頗少，甚或有無一公務員者。推其原因，可知該省等一則路途遙遠，往返不便，二則教育幼稚，人才稀少有以致此也。

三、性別統計

本黨定都南京，建設國民政府後，實行男女平權，凡女性會受相當教育者，亦得爲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公務員。依據國民政府暨院部會人數統計之結果，女性公務員，僅佔總數百分之四稍強，但比之各級直轄機關方面男女間之差量，已相距甚遠。（觀表二）至女性任高級公務員或主管長官者，則爲數更少矣。

四、結婚率統計

據是項統計觀察，可知凡公務員屬於男性而已結婚者，佔百分之八八強，未結婚者，僅爲百分之一，屬於女性而未結婚者較已結婚之數差多一半。（觀表三）查男女之未結婚者，大多年在二十五歲左右，其中尤以男子爲甚，惟男子年在三十歲以上者，大都已經結婚。至女子之服務於各機關者，多係青年，其結婚率自較男子爲少。而男子服務於各機

關者，其年齡多在二十五歲以上，未結婚者總計不過十分之一，故其結婚率亦較女子爲大。

五、子女率統計

依照是項統計，公務員子女率之高低，可由兩方面論斷之。其一，與年齡成正比例，凡年齡長大者，子女數多，年齡較輕者，子女數少。其二，與公務員生活環境之優劣，亦有密切之關係，按高級公務員與低級公務員作一個別之比較，前者之子女，確多於後者。如就一般言之，則平均已婚公務員之數額，與其子女合計之總數相互比較，每一公務員，可得二倍以上之子女，約爲一與二之比強，苟以此類推，則知中國人口實與日俱增。然子之數，平均恆多於女之數，此理安在？尙須質諸生理學家與研究人種學者。

六、經濟狀況統計

本項統計，以一年爲計算之單位，而由收入與支出二項觀察之，兩項內復分一千元以下，一千零一元至一千五百元，一千五百零一元至二千元等數級。根據統計結果，收入方面，以一千元以下及一千零一元至一千五百元者爲最多數，支出方面亦同。四千元以上者，大抵能收支相等，並有盈餘者甚多。至於入不敷出者，常爲委任職，薦任以上而入不敷出者，可謂極少數。再，是項統計表中，間有少數人收支每年在五萬元以上者，亦有每年收支相抵尚盈餘三萬元之數者，公務員之經濟狀況，於此略可概見。惟在此有必須說明者

，即此項統計，因填具表格者，每多含混其辭，如收入相抵，入不敷出，尙能維持，及稍有盈餘等，使內容難得確實。再對於經濟收支有不填隻字者，本部僅能依其薪俸收支之數爲標準，而加以統計。查其大體，當不至相差甚遠也。

查閱以上六項統計之結果，關於中央及所屬各級機關報部甄別之公務員，其年齡之差別，籍貫之分配，男女之差量，結婚率之大小，子多於女之數目，經濟收支之狀況，以及我國人口率之增加，均可於此推斷。至地方各級機關公務員之家庭狀況統計，以辦理猶需時日，現尙未能據以公表也。

附統計圖表十

